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駿臨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友華
被　　告　蕭國濠
　　徐煒棠
訴訟代理人　連星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展旭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賴鵬年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